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六十五)

民生主義的經濟哲學

盛慶球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民生主義的經濟哲學

盛 慶 球

首先，我要聲明一下，對經濟學我是外行，到各位專家面前來講是班門弄斧。我本來是學電機工程的；後來轉到計算機科學；近幾年來我的興趣又轉到哲學，而且祇是哲學的一部份，限於道德哲學或倫理學，從這裡面延伸到社會哲學，包含舊的政治哲學和新的經濟哲學。對於後者，我特別有興趣。大致說來，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講的民主是政治哲學；民生主義則是經濟哲學。今天我所講的是民生主義經濟哲學與資本主義經濟哲學的不同之處。我是外行，有些可能是我個人的意見，也許沒有學術上的根據，錯誤在所難免，請大家多多指教。

我要講的是哲學與經濟的關係，是以哲學的觀點來談。哈佛大學教授 John Rawls 的“ A Theory of Justice ”(公平的理論)一書自一九七一年出版到現在，每年重印，據溫莎大學的一位哲學教授說，這本書是近半世紀以來在道德哲學方面最風行書之一。關於這本書的批評文章極多，有一部分較重要的已彙集成一本書叫“ Reading Rawls ”，其中有正面的也有反面的批評。這裡有一位先生提起過，他們認為 Rawls 的觀點相當傾向於社會主義，我則認為不然，認為 Rawls 的觀

點還是資本主義的觀點。關於Rawls的哲學背景，他原是一個功利主義者，他有一篇論文比這本書還早也很有名，叫“Two Concepts of Rules”。功利主義從邊沁與密爾下來，一直被解釋為一種“行動功利主義”。到本世紀中葉發現行動功利主義不夠週密，反對行動功利主義的人提出了許多問題，認為行動功利主義不能解釋這些問題。最主要的一點是功利原則和公平原則被認為不能相容，於是乎許多哲學家採用另外一種解釋，是為“法則功利主義”。有人認為在密爾的著作裡早就包含了法則功利主義的意思；但也有人反對。

Rawls這本書自稱其理論為“契約理論”。又主張有一個大家接受的出發點（Original Position），從這出發點開始，所有活動都須根據一個公平原則，然後任其自然發展。那麼即使有人佔便宜，有人吃虧；有人發大財，有人貧窮，還是合乎公平原則的，因為運氣和努力各有不同，所以發展出來結果仍亦有不同。他又把許多原則排了一個次序，譬如人的基本人權與自由是最重要的，任何東西無法取代其價值。有很多人攻擊功利主義，茲舉兩個例子說明。一個例子是奴隸制度，假定奴隸的痛苦小於主人的快樂，則功利主義者應認奴隸制度為好的，但此即違背公平原則。另外一個例子是，假定一個黑人強暴了一個白人，引起白人公憤，要找出這個黑人來。若找不出來，會引起白人與黑人間的械鬥，可能有數十人死傷。若隨便抓一個無辜黑人，假定他是犯罪的，把他槍斃了，如此犧牲一條性命以平息一場暴亂，從公平的立場講，大家都不會同意。但是根據功利主義的立場，似乎應該犧牲一個人以解救幾十個人的性命。這是攻擊功利主義者一個很有名的例子。由此可見，公平的價值是無與倫比與絕對的。亦即這個公平原則在一切其他原則之上，先要滿足此原則以後，才能考慮其他原則。這樣一來，就是有一絕對的觀念，不是比較得來的。若是用一種形而上的推理，譬如宗教之神或Rawls的公平原則，這許多都是先決定的或先驗的，則叫“道義論”。Rawls後來主張契約理論，有“道義論”之傾向，不承認是功利主義者。但實質上他是混淆的，不易劃清其立場，因為他的原則之間，還是有先後輕重的比較，與功利主義者並無二致。而且人與社會訂

契約參加社會，事實上有一“訂了契約一定要遵守契約”的法則。這樣即接近法則功利主義。所以他的立場還是在道義論與功利主義之間。

現在我要講 Rawls 的公平理論，重點在他的“差別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政府有一公共行動，例如立法，徵稅，或公共工程，其結果可能對社會上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利益。假定祇有兩個團體，一個是窮人，一個是富人，窮人的收入是富人的十分之一，我們當然希望窮人多受益，富人少受益。我們是否可以作一件事情使富人受益多而窮人受益少呢？他這個基本理論是如此：我們對最窮的階級，至少不應給他一個負價值，最少要稍微受益一點，不管其他階級受益多少。例如我們為富人造了一個很好的遊樂場，但門票很貴，只有富人才進得去，又妨礙了當地的交通。這是富人受益，窮人反而受害的例子。他們認為這是不對的。這一原則，我有不同的解釋，我現在把它說明如下：

現在有兩個問題，一是整個財富多少或收入多少的問題；另一個是某一行動對財富或收入的增加值。Rawls 並沒有把這點說明清楚。我認為這個差別法則在經濟學上是指某一行動，而並非指整個的分配。

圖 1 說明差別原則之被誤解〔註一〕。一般認為 A 點為 Rawls 根據差別原則之極限，B 點表示功利主義者之極限。似乎 Rawls 比功利主義者更接近社會主義。事實上不然，A 點之 U_1 小於 B 點之 U_2 並不表示可容許一公共行動將分配自 A 點移動至 B 點〔註二〕。因此我認為這一點並不足以證明 Rawls 並不代表資本主義的看法。

差別原則並非對於總收入或總財富之分配標準。如果是，那麼任何分配都可合乎這標準了。若祇有差別原則作為每一公共行動的標準，也不足夠。這一點可用圖 2 來說明：原來在 A 點，AB 表示一個行動，BC，CD……EF 等表示許多公共行動。每個行動都合乎這差別原則，但 F 點的分配與原來 A 點的分配相差很遠了。

因此差別原則只能作為公共行動的大概導向，而並無助於總分配問題。基本的問題在這裡：固然賦稅等是對全民的，將整個社會考慮進去，可是政府有許多計劃是地方性或局部性的，例如南港附近要修一條國道，這條路對本地居民影響較大，

X_1 代表富人之得益 (以價值 Value 計)
 X_2 代表窮人之得益
 U_1 和 U_2 為等效用 (Utility) 線, 亦即為“無差別線”
(Indifference Lines)
OP 代表某一對 X_1 有益之行動同時對 X_2 之有益情況
A 點 X_2 之得益為最高
B 點則 X_1 及 X_2 之總效用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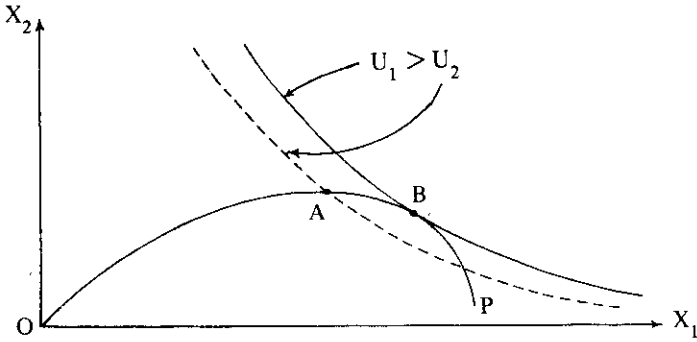


圖 1 Rawls 差別原則和功利主義的比較

AB, BC, ..., EF 等各表示一個公共行動
對 X_1 及 X_2 得益 (以價值表示) 之改變。
OP 及 OQ 表示 X_1 及 X_2 總得益之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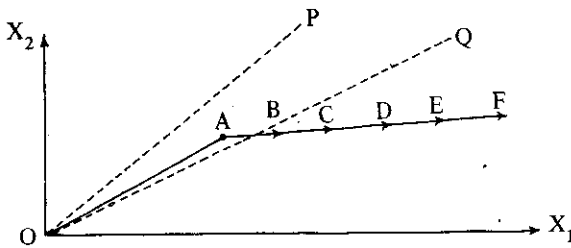


圖 2 若干為差別原則所容許之行動所導致的總分配

但對台北市其他地區的居民則影響較小，因此本地人受益較多。這說明我們不可能對某一行動有精密的標準，所以除了應用差別原則外，還應該有一總的標準，圖 2 中的兩條虛線即表示總分配的限制。

至於某一個行動，只要不對其他人損害即可。如工廠放廢氣，則對別人有損害。這個對於公共行動的差別原則，和功利主義對於個人行動的功利原則一樣，不可損害別人，或對別人有負價值。假如我有錢，我捐錢到機關學校，要捐多少有我的自由，道德上法律上都沒有人能規定該捐多少。可是如果我要偷一個富人的一萬塊錢來捐給窮人，這對富人而言是微不足道，但窮人受益很大。這是一個道德上的問題，撇開法律不講，還是損害別人，在道德上還是不可以，這是負的方面。在正的方面，作了一件好事，法律並不酬謝，但道德上人家會予以讚美或表揚。

功利主義有時被分為兩個原則：一個叫“好的原則”，一個叫“對的原則”。又 Frankena 並非功利主義者，他也將兩個原則並列，一個叫施惠原則，另一個叫公平原則。但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遇到衝突如何解決，則並無說明。我的看法是，不同原則應併而為一。在管理科學中的多目標決策，情形類似，也應併合為一個標準，即是要把所有因素都考慮進去。因此對於收入和財富的分配，也應該有一個標準。

下面我要講為什麼我認為 Rawls 比較接近資本主義。Rawls 認為只要出發點對，再加形式公平以維護機會均等，並有差別原則，即已足夠〔註三〕。但我認為如果沒有其他標準和控制，過分自由發展（Laissez Faire），可以引起很壞的分配，我的理論如下：

在正常情況下，理性的人是避免風險的。故合理的功利函數應為凹而向下。舉個例子，假如你有十萬塊錢，賭一塊錢或十塊錢你肯賭，一百塊你也許猶疑了，一千塊錢你捨不得了，我想如果賭十萬塊錢，一百個人中有九十九個人不賭。你寧可有一的機會只有十萬，却不要有二分之一的機會掉了十萬塊，和二分之一的機會十萬變二十萬。這證明一個理性的人是避免風險的。這與對社會的選擇一樣。假定兩

個社會，一個社會的薪水不一樣，以五千到十萬，期望值為四萬；另一個社會都是四萬塊，要你選擇，你必然傾向這個均勻分配的社會。因此可說人是寧願均勻分配的。在生命中有太多的偶發因素，假如每一個人有十萬塊，一千個人總共有一億財富，大家賭錢，到後來成為不均，有人很富，有人很窮，這種情況根據 Rawls 自由放任的理論應該是很合理的。但偶發因素可將原來均勻的分配變成極壞的不均分配，我認為這不合乎人性。人性中也偶有不希望均勻分配的，則是另有原因。譬如你也許覺得自己有聰明能力而不希望均勻分配，外在有利之情況才會希望如此。如果對一切都不能把握，就會趨於避免風險。

所以，我得到的結論是：

1. 控制是必須的。

2. 若分配並非絕對均勻，則需要一堅強的理由。絕對均勻是不可能的，人有高大矮小，吃飯所需份量就不同，穿衣服所需布料也不同，這些也是不均勻的理由。

3. 我們需要一個對收入和財富分配的標準，亦即是社會福利函數。我們研究一個理論不一定要等找到一個絕對正確的函數以後，才使這個理論成立。要先有這個目標，大家去找這個函數。我認為社會福利函數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

現在我們再看公平分配或經濟平等的標準。

1. 平等主義 (Egalitarianism)——不切實際。

2. 根據需要 (包括負擔)——有人講共產主義有理想，只是方法不對，我認為它的理想也不對，我們中國人也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現在有兩個問題(a)要怎樣對需要下定義？(b)如果十個麵包分給三十個人吃，要如何定標準？因“各取所需”在供應足夠時固為理想的標準，但在供應不夠時却不足以作為標準，而必須另訂標準。

3. 根據對待的方式

(a)尊重的平等

(b)機會的平等

(i) 教育

(ii) 職業

(iii) 先來先得

(iv) 對殘障者的特別照顧

(c)每人只計一份。如投票，總統與小工友都算一票。

(d)對待方式的平等可說是政治上的平等。

4. 根據工作

(a)根據努力——很難測量。

(b)根據資歷。

(c)根據貢獻——薪水制度，主要係根據貢獻而訂定。

5. 根據利益——利益即指效用，係價值的函數。同樣的價值對富人和窮人的效用不同。我認爲應有一綜合的公平分配標準：〔註四〕

(a)主要根據 4 (c)和 5

(b)包含 2，4 (a)和 4 (b)

我對三民主義也是外行，現對民生主義的經濟哲學試作解釋如下：

1. 平腳的平等

(a)相當於前面的 3 對待方式的平等

(b)調準的出發點，而非 Rawls 的出發點。

2. 節制資本

是公平分配的一種理想。資本是以單數式迅速累積的，但薪水增加則有一個限度。假定最低薪水是伍仟，最高十萬，則差十九倍；但作生意的人則今天一百萬，明天兩百萬，因此要節制資本。但究如何節制資本，則孫中山先生並沒有說得很清楚。

3. 方法

(a)尚待大家研究

(b)途徑

(i) 薪俸制度

(ii) 賦稅

(iii) 政府預算

4. 結論

(a)完全自由放任並非理想，必須加以控制。

(b)民生主義並不反對私有財產和私人掌握生產工具，但資本則必須加以節制。

(c)薪俸收入者佔大多數，即使總統亦為薪俸收入者。故作為激勵 (incentive)，一個好的薪俸制度已經足夠，無須賴無限制的營利收入。

(d)希望大家從事於理想與價值判斷 (即哲學) 的研究，勿限於技術性的研究。

註 釋

[註 一] 圖 1 係取自勞爾斯氏書中第二章，乃合併圖 6，7，及 8 而成。見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76-77. 勞氏在圖 8 中用直線表示“無差異線” (indifference lines)，乃誤解功利主義。 (“A classical utilitarian, on the other hand, is indifferent as to how a constant sum of benefits is distributed”. (p. 77) 此 benefits 顯係指 value 而非 utility，因 utility 為分配以後而獲得之效用，並非一 constant sum 也。) 功利主義並非不考慮分配問題，祇是並無精確的說法或標準耳。故圖 1 中改用“等效用線”作為“無差異線”為 U_1 及 U_2 所示。

[註 二] 勞氏指 A 點為他的最適點，及 B 點為功利主義之最適點，亦有錯誤。蓋他未表明 A 點與 B 點究為一件事之兩個不同行動所得之結果，或者自 A 點加另一行動而達到 B 點。若為前者，則如後文所討論，祇要有總的標準，單獨行動無需顧及總分配問題。故 B 點自較 A 點為優，勞氏之 A 點乃為不合理。若指後者，則國民既得之利益，政府無權損害，而不可能自 A 點加另一行動而移至 B 點。例如政府建高速公路，機場或水庫，自國民徵收土地，必優予補償也。又若總價值為恒定，則將財富自窮人移至富人，其效用 (utility) 必減少而不致增加。故如圖 1 中自 A 點移動至 B 點，若視為政府調整分配之行動乃屬虛構，事實上不可能也。

[註 三] 勞爾斯氏的“民主解釋” (democratic interpretation)，係“自由解釋” (liberal in-

terpretation) 加上差別原則。他的自由解釋引述如下：

“The *libe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wo principles seeks, then, to mitigate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contingencies and natural fortune on distributive shares. To accomplish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ose further basic structural conditions on the social system. *Free market arrangements* must be set within a framework of political and legal institutions which regulates the overall trends of economic events and preserves the social conditions necessary for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p.73)

此自由解釋即為以自由市場為出發點，用形式程序公平 (formal justice) 維持機會均等。但機會均等祇有質的敘述而無量的測定。

從自由解釋到民主解釋，他的說法引述如下：

“The *democratic interpretation*, as the table suggests, is arrived at by combining the *principle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with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Assuming the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s required by equal liberty and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 higher expectations of those better-situated are just if and only if they work as part of a scheme which improves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members of society.” (p. 75)

故勞爾斯氏民主解釋的理論，可大致表示如下：

自由解釋 = 自由市場 (自由放任) + 形式公平 + 差別原則

其中量的標準祇是差別原則。差別原則既為前所述，不夠作為標準，則所剩下的唯有自由市場和形式公平了。

〔註 四〕這是我的理想，正在研究中，亦待大家共同研究。

